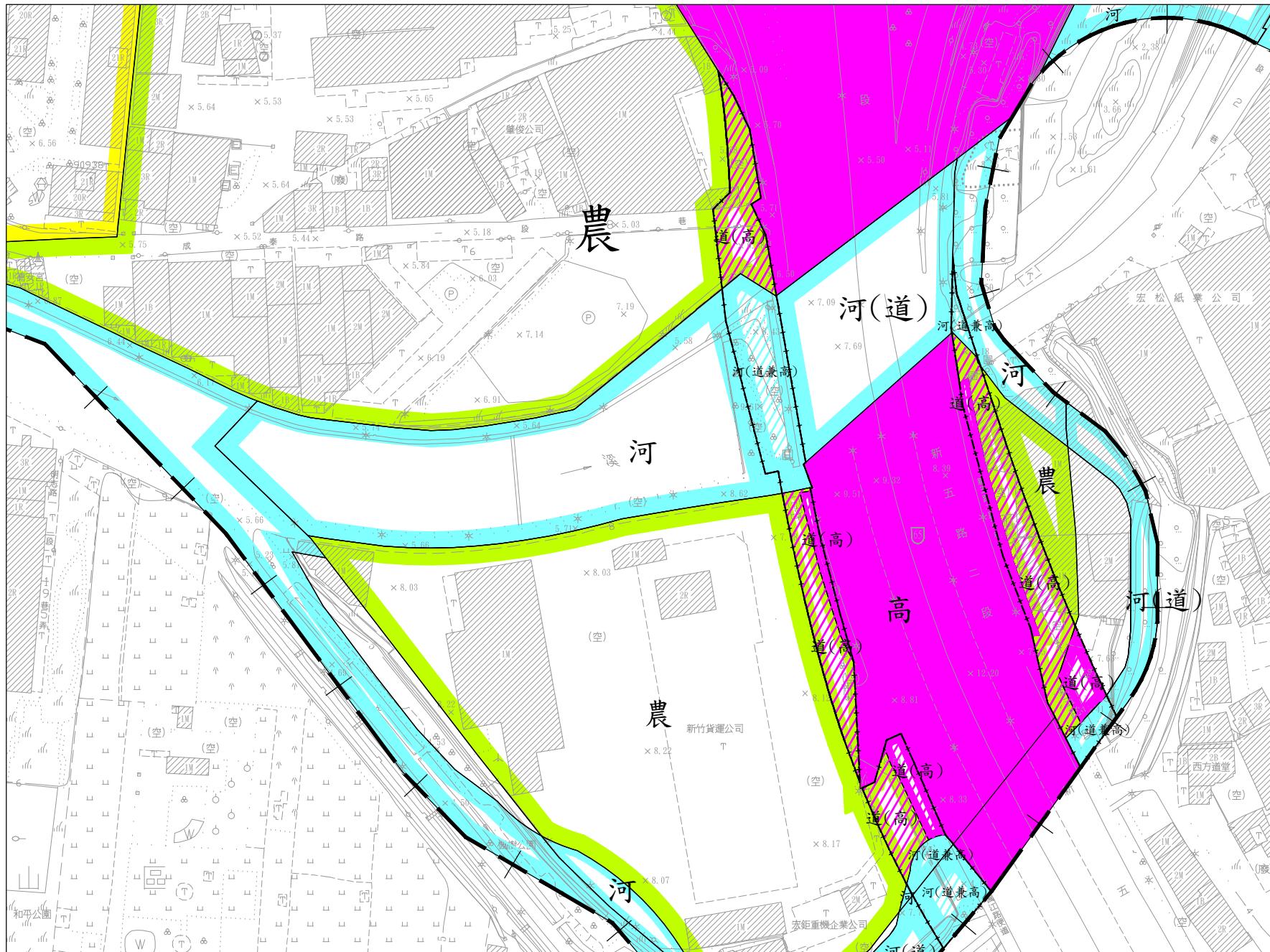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(五股地區)
 (部分農業區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，部分河川區、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(供道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)(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)圖



比例尺:1/3000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農業區
- 河川區
- 河(道)
- 河(道兼高)
- 高速公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變更範圍線
- 主要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農地轉高：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
- 河地轉高：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(供道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
- 河地兼高：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(供道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
- 道高：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

附註：

1. 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訂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